|  |
| --- |
| 簽發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有效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 止（限簽發當日） |
| 申請單位： |  | 營繕單號： |  |
| 施工單位： |  | 施工地點： |  |
| 工作內容： |  |
| 許可工作： | □電、氣焊　□裸火　□熔切　□砂輪機　□其他會產生火花或高溫表面之工作　□缺氧作業　□高架作業□坑洞、方井、涵洞等內部作業　□管路拆卸作業 |
| 簽發前檢點事項（與許可工作有關項目，認無問題者打「√」，認無關項目者劃「＝」） |
| 環境安全檢點（由權責單位負責） | 施工安全檢點（發包工程由承攬商負責） |
| □設備原存物質 。 | □電焊機已接地妥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（指交流）。 |
| □電氣施工是否完成安全巡檢。 | □電焊機用電纜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。 |
| □施工設備動力源及電源已確實切斷，並掛標示。 | □乙炔氣瓶須豎立且加上不燃性錐形護帽。 |
| □動火地點周圍15公尺內或下方之暗溝口、方井、電纜溝已堵塞並密封。 | □乙炔氣瓶軟管完好且確實以管夾夾緊。 |
| □儲槽設備內部用照明係使用交流24伏特以下電源且導線無中間接頭。 |
| □動火地點周圍15公尺內或下方之明溝、電纜溝及地面已無遺浮油。 |
| □已備有個人防護用具：□防塵口罩　□防酸鹼手套或絕緣手套　□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　□空氣式安全面罩　□防護衣褲/圍裙　□防護眼罩或面罩。 |
| □動火地點周圍15公尺內或下方雜物及其他可燃物已做處理，無安全顧慮。 |
| □施工設備內部及其周圍15公尺內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在爆炸下限之20 %以下，有害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（氨為50ppm）及氧氣濃度在19%以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定時間 |  測定單位 | 氧氣% | 有害氣體PPM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測定者： |

 | □2公尺以上無標準平台之高架作業已備妥：□安全網　□安全帶　　□標準施工架。 |
| □施工現場10公尺內應備有手提滅火器材。 |
| □已裝有可燃性氣體偵測警報器。 |
| □深度1.5公尺以上挖溝作業已做好擋土措施。 |
| □局部防火措施：□　防火圍牆　□水簾或蒸汽簾　□使用防火毯　□火花收受器（內部裝水）　□地面灑水　□設置焊條頭收集桶。 |
| □施工設備動力源及電源已確實切斷，並掛標示。 |
| □進入危險場所機動車輛排氣管已裝有滅焰器。 |
| □已備妥抽送風機。 | □使用機械開挖或鑽探等工作，施工前監造人員已洽有關單位會勘地下埋設物狀況。 |
| □入孔監視者 。 |
| □現場查無煙蒂。 | □備妥無火花工具。 |
| □使用核可之電源，且電線無破損。 | □鋼瓶是否已否牢靠。 |
| □施工現場10公尺內已備妥消防設備或器材：□手提滅火器　□輪架式滅火車　□消防水帶接妥消防栓。 | □風管鑽孔已告知施工人員需將閥門關閉並將風管拆下後施工。 |
| □施工現場已加設圍欄或警告標示 |
| **註:工作安全許可證應懸掛於施工區域明顯處以備查。** |
| 現場管理及連繫人員（權責單位）：現場連繫者： ，看火者： （備註：若交由施工單位看火，現場連繫者須負「機動看火」之責任，並每隔一定時間至現場巡視。） |
| 備註或簡圖： |
|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（現場負責人）簽章： |  | 行動電話： |  |
| 申請人： |  | 單位主管簽章： |   | 環安組簽章： |  |